

公司代码：600730

公司简称：中国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高科	6007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怡然	罗曼莉
电话	010-82524234	010-8252423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hi-tech@china-h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19,765,585.65	2,298,289,270.38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961,419.89	1,906,907,055.79	0.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752,244.34	50,533,773.92	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2,674.57	-2,788,599.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013.26	-1,335,757.5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806.00	-111,859,552.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15	增加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0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8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3	117,482,984	0	冻结	30,482,984
高文仁	境内自然人	0.99	5,806,802	0	未知	0
上海外国语大学	国有法人	0.81	4,765,364	0	未知	0
赵颖	境内自然人	0.51	3,001,200	0	未知	0
兰涛	境内自然人	0.50	2,950,130	0	无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46	2,719,873	0	未知	0
温伍平	境内自然人	0.43	2,511,100	0	未知	0
张志汉	境内自然人	0.41	2,380,000	0	未知	0
归振磊	境内自然人	0.39	2,295,000	0	未知	0
刘欣	境内自然人	0.35	2,042,998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1 年 7 月 5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详见本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中关于方正集团重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

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按照 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 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教育部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30 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高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人寿）》、《中国高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正集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尚未设立，完成控股股东股份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